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沙交易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國恩

被告 林月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11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恩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0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龍北路118巷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龍北路118巷與臨港東路1段33巷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被告林月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井區臨港東路1段33巷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交岔路口時，其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雙方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，2人人車均倒地，致被告林月雲受有頭部挫傷、胸部（右胸）挫傷、四肢多處（右肘、右手、右足、左膝）擦挫傷之傷害；被告陳國恩則受有左手肘、手背多處擦挫傷之

01 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4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
07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
08 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14 法 官 劉國賓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1 書記官